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武家桥路南侧

招标人：太仓市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一峰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并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施工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因特殊情况不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工程，招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但仍应使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定价抽签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计价规程》、《08 清单计价规范》、《08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六、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

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本施工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44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44
2. 清标	44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45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46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46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6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4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说 明	49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49
(一) 合同协议书	49
(二) 通用合同条款	49
(三) 专用合同条款	50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一、工程概况	52
二、合同工期	52
三、质量标准	5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3
1. 签约合同价为：	53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53
五、项目经理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4
八、词语含义	54
九、签订时间	54
十、签订地点	54
十一、补充协议	54
十二、合同生效	55
十三、合同份数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
略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1.1 词语定义	57
2. 发包人	61
2.2 发包人代表	61
3. 承包人	6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3
18) 承包人进场后应该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如有），遵守发包人、监理人	
制定的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以保证整个建设工程各	
项目顺利实施。	67
19) 承包人在图纸到达后的时限内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编制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报发包	
人、监理人审批。设备材料采购前还必须将材料采购计划表（品种、规格、材质、厂商、	
数量、价格、使用部位、时间等）上报监理、发包人获准后方可实施。	67
3.2 项目经理	67
3.3 承包人人员	68
4. 监理人	6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9
4.2 监理人员	69
5. 工程质量	70
5.1 质量要求	7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6.1 安全文明施工	71
7. 工期和进度	71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
7.3 开工	72
7.4 测量放线	72
7.5 工期延误	72
7.6 不利物质条件	7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8. 材料与设备	7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
9. 试验与检验	7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5
10. 变更	75

10.1 变更的范围	75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77
11. 价格调整	7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8
12.2 预付款	8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实质性开工后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81
12.3 计量	8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4
13.2 竣工验收	84
13.3 工程试车	85
14. 竣工结算	85
14.1 竣工付款申请	8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6
15.2 缺陷责任期	86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7
16. 违约	88
16.1 发包人违约	88
16.2 承包人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	9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8
18.1 工程保险	98
20. 争议解决	98
21、其他	99
附件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102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105
附件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108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112
附件5：治安、防火协议书（格式）	114
附件6：资料保密协议	116
附件7：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1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3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6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153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54

 三、商务标 163

 四、技术标 17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总工会 地 址：太仓市 联系人：王晓君 电 话：0512-53511600 电子邮件：//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 称：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郑和中路 319 号兰德东亭大厦 809A 联系人：赵雪亚 电 话：13812921395 电子邮件：18106761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武家桥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 标 工 程 特 征	房 建： 建筑面积：1468.28 平方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层 数://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 宽 度:// 跨 度://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定额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其他形式 //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 良好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	1、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0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4:30
2.3.2	招标控制价质疑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4:30
2.3.3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开标前: 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一份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单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 万元,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 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专业承包类】综合考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3.4.7	投标保证金 交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 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2. 保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如为银行保函，则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3.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4. 保证金凭证（包括承诺书、保函、转账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电子签章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太仓市 招标人名称：太仓市总工会 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标段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3:30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地点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www.tcjzsc.net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是 ☒ 否
4.3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3:30:00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2.1	项目负责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项目经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 3、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附件 1），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 建造师注册证（I 组、II 组）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III 组）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绿化项目） ☐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 3家且≤ 15家时,则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15家时,则可以从以下6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 方法五、方法六仅限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装饰装修(不含幕墙)工程项目选取。 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 选择入围方法: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方法六 方法一: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的在剩余投标人中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7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 方法三：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 方法五：二轮抽签入围法 1 采用二轮抽签的方式从入围审查合格投标人中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先从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名单内的入围审查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7 家入围，若 ≤7 家，则全部入围；再从余下所有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剩余数量入围单位。 方法六：二轮抽签入围法 2 采用二轮抽签的方式从入围审查合格投标人中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入围审查合格投标人先按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名，从前 15 名中随机抽取 7 家入围（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7 家，则全部入围）；再从余下所有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剩余数量入围单位。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定标办法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 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审程序 1、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将入围审查合格且投标下浮率在招标控制价 10%-30%区间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此区间内，则不再进行成本价判定），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平均值 6%且同时低于招标控制价 12%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2、入围方法：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非必须招标项目，由招标人决定入围方式如下：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且≤15 家时，则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 15 家时，则采用二轮抽签的方式从入围审查合格投标人中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先从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装饰装修类）名单内且企业注册地为太仓市的入围审查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7 家入围，若≤7 家，则全部入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再从余下所有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剩余数量入围单位。 入围 名单确定后由评标委员会对第一轮入围的企业注册地进行核查,经核查企业注册地址不是太仓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入围单位数量不另行补足)。 3、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标入围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3) 响应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价格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 30)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31)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32) 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33)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0.95 的；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报价合理性、投标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招标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此价格作为投标单位的参考价格；每个单位工程的报价均必须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98 分）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8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9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偏离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Ⅰ）、方法（Ⅱ）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方法（Ⅰ）：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入围单位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下同）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7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 方法（II）：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7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 或 70% 或 75% 或 80% 或 85%； $Q2=1-Q1$；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 K2=88%； Q1 、K1 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 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招标控制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2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折算比例系数为 0%或 2%，由招标人代表在投标文件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信用分值根据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并启用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的装饰装修类信用分计，未取得信用分的投标人此项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结果按0.6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小型工程认定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1 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4)、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扣分值按文件），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四、定标办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五、其他说明事项 a、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答疑文件,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b、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通知文件,若有则必须按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 c、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本工程 CAD 施工图。 d、本工程工期、质量、付款方式、评标定标办法等招标文件条款若有调整的,将在答疑文件中明确,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看。 e、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f、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g、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等文件,投标人不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h、投标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材料(包括保函)均上传至商务标的“投标保证金”中,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i、有关投标系统操作及投标文件制作等技术问题,请自行查看软件操作手册或者咨询新点软件客服 400-998-0000。 j、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

同的全面履行。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标底价、招标控制价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质疑。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苏工价[2010]13号、苏建招[2010]8号文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扫描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6) 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本章第 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 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 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进行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 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 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 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 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

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太仓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

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其他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的条目；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 (3) 根据上述清标结果，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且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 (4)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 (5)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偏差率超过 $-30\% \sim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本章 2.1 款规定以上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扣分。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重点评审，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6%，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所有投标报价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且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8%的，评标委员会将从最接近 3%的开始，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若某一投标报价被判定低于成本，则从该投标报价开始，所有低于该投标报价的投标自动被判定低于成本。

将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低于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有效投标人相应价格平均值 $\times 50\%$ +工程预算价相应价格 $\times 50\%$ ）的 85%范

围的全部列出，用其投标价格与相应基准单价的价差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合价差大于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利润金额的，即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开标前从苏州市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武家桥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行审投备【2022】48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改）、《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不含竣工图)；竣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月进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5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在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用于本项目及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代表在本项目中获得以下授权：

a.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b.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c.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 d.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 e.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 f.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 g.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执行其它事项，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a.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b.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c.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 d.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e.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f.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a.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c.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d.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e.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f.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g.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h.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上交档案馆符合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3 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照片、电子或影音资料，须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4)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

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7)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8)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9) 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等），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安全事故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安全事故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拖延事故处理超过 3 天的，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发包人有义务代为承包人处理赔偿事宜。

10)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11)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1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

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13)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投诉、举报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扣承包人拖欠工资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专款专用，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不以任何形式组织农民工向甲方、政府部门进行讨薪，否则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的损失赔偿。

14)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不少于 3 间临时办公用房(单间使用面积 12~20 平方米，并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空调等基本办公配置)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未彻底远去，疫情仍在，风险尚存。防范措施不能“减”。因疫情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

a 要求承包人建立项目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固定人员、制定方案、明确职责、严格责任追究措施，积极开展工作。人员进场必须实名登记，负责每天进场人员健康登记，日进、日出体温监控。做到进场人员全覆盖管理。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域进行封闭式管理并进行定时消毒，防疫物资使用发放到位，对不按制度落实、防疫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将给予通报，并严厉追责。

b 承包人项目部按照进场职工人数，储备满足 20 天以上防疫物资。合理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

c 对进场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教育，提醒员工做好防护和消毒工作。

d 对办公区域、宿舍区、餐厅、食堂环境、活动室、厕所、淋浴室等区域开展卫生防疫消杀整治工作，消毒频次必须保证每天 1 次，对于重点区域如会议室、办公室、宿舍区、食堂、卫生间、生活垃圾堆放处，安排专人每天至少 2 次消毒处理。并保持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 3 次，每次 30 分钟，定期清理空调，及时处理垃圾。

16) 要求实施智慧工地建设，提供：视频监控、WIFI 上网、移动考勤、人员定位、农民工维权、材料检测监管、项目进度管控、特种设备监控、扬尘噪声监测等项目监管系统管理模块。

17) 承包人进场后所有用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涉及分包的，承包人必须监督分包方同所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档案，并实行“电子指纹人脸成像签到考勤”管理制度。如未实行以上制度或未签订劳动合同，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罚款。

18) 承包人进场后应该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如有），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以保证整个建设工程各目标顺利实施。

19) 承包人在图纸到达后的时限内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编制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设备材料采购前还必须将材料采购计划表（品种、规格、材质、厂商、数量、价格、使用部位、时间等）上报监理、发包人获准后方可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协调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每个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每周到岗率不得少于 6 天并不少于 48 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相关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2）按发包人授权_____；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深基坑、高支模、高空作业等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如有）交接工作面、通过工程预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工期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L。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L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交接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由工程师核准后方可顺延，但承包人无权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

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乙方提出工期索赔的，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赔偿意向通知；

(2) 发出赔偿意向通知后 3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详细报告及相关资料；

(3) 索赔以发包人的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还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3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及最终索赔报告。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执行的，则视为放弃工期索赔，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申请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发包人派驻的项目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或穿插施工界面。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开办费、利润及照管费等。② 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04]55 号）文件。③ 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太仓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

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④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3 变更程序

10.3.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一单一事”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需经监理现场确认，应于 14 日内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如有）。结算时该项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前期审批费用。

10.3.2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处理。

10.3.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因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如果承包人对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任何变更的计量超出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的 20% 以上（含），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罚承包人对相关变更高估冒算的那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高估冒算是指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的变更的计量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差额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20% 以上（含）的部分，且承包人对此超过 20% 以上（含）的部分无明确的理由、合同文件或图纸，以及导致误解或者歧义的理由不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宽恕。

10.3.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因设计变更签证涉及材料设备重新使用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重复使用单，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10.3.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8 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答疑)，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文件条款三第2、4、5项及条款四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文件条款三第2、4、5项及条款四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实现合同目标控制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辅助措施与合理利润等。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5)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

(6)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7)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已包含中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业主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最大为基准价的105%；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7)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者工程签证按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组价，若措施费没有重复发生，则该部分措施不予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实质性开工后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实质性开工后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数额为当期完成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60%，以及当期完成合同外的合格工程量和当期完成的工程变更费用及暂定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50%。工程预付款于每月工程进度款付款时扣回，扣回额为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完为止。

3、本工程项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70%（含预付款）；

4、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9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余款于审计结束后2年内付清。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等。

关于发票要求、承兑汇票比例：

（1）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

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降低时，该部分的收益由发包人享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等不予扣除。

(4) 单笔采购、施工费用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使用不超过付款比例 50%的**承兑汇票**进行兑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预验收，工程师经预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在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的物业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预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区段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须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正式竣工验收时间以质监部门现场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a.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c.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d.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e.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30000 元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费用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业主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

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4）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5）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6）承包人犯有以下任何不正当行为：

a. 省去材料，减小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

b. 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犯下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藉的行为；

c. 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d. 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发包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工期奖惩条款：

工期违约责任：1). 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2). 合同总工期或里程碑考核节点（如有）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因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后期通过各种措施弥补逾期的工期，则违约金退回承包人但不计息（如果延误节点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或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工程量的 70%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不正当行为：

a.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分包工程结算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b. 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c. 触犯本合同第 16.2.1 条第（6）所列任何不正当行为，每发现一次，工程师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

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

d. 施工中被监理或业主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e.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f.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g.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10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h. 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人员

a.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无故脱岗，按 5000 元/次（天）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到岗时，罚款 5 万元，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处罚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b.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 2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如承

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的，按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d.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e.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5 万元/人次处罚。

f.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5万元/人次处罚。

g.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2000元/人次处罚。

(5) 现场管理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违章现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以下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现场管理违规违章认定及处罚细则

序号	现场管理违规违章情形	处罚标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次、单；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单；
3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0 元/次、单；
4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元/次、单；
5	打架斗殴、偷扒赌博、破坏工地公共财产，不服从管理。	10000 元/次、单；
6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20000 元/次
7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1000 元/天

8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1000 元/天
9	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	1000 元/次
10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	5000 元/次
11	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	10000 元/次
12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2000 元/次
13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	1000 元/次
14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	10000 元/次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	1000 元/人/次/ 天
16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	20000 元/项/次
17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	2000 元/项/次/ 天
18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000 元/次
19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	1000 元/次/天
20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20000 元/项/次
21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000 元/次
22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	2000 元/台
23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上岗证过期失效；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	200 元/人/次
24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元/处

25	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
26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50 元/点
27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	50 元/点
28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1000 元/次。
29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	500 元/次
30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单
31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	500 元/天
32	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 元/项/次
33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的。	2000 元/次、单
34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3000 元/次、单
35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	500 元/构件
36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及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进度报表及要求的时限。	500 元/天
37	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	500 元/天
38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延误，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工程师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	500 元/天
39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总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	4000 元/次
40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	1000 元/次/人
41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	1000 元/次
4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1000 元/次

43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	1000 元/次
44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	1000 元/次
45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	1000 元/次
46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	50000 元/次
47	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	1000 元/次
48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未及时进行保洁的。	200 元/处
49	承包人未按照总承包安全按文明施工管控要求进行实施的	2000 元/次.天
50	承包人未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控要求进行实施的	10000 元/次.天
51	已安装好的成品未进行保护的	500 元/处
52	作业场地电线、电缆随意搭接、随意拖拉的。	500 元/处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现场发生违规操作，产生安全隐患的，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 发生其他违规违章作业，视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 200-50000 元/次、单的罚款。

(6) 图纸管理：

a. 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b.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所提供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7) 工程保险

a.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财产损毁等或导致他人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和财产损毁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方负责，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b. 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5%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

(1) 放弃履行合同

- a.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
- b.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
- c.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d. 拒绝或不重视遵照工程师要求他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如果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那么，发包人可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按合同规定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2) 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 a. 宣布破产，或者；
- b.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 c.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3)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应适用下列条款，即：

a.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b.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c.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d.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①在终止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e.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f.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业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2）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应选择或选择相当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公司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是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生司法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司法机关向承包人发出的一切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材料、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包含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1、其他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踏勘现场说明：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等）的影响，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建筑物水平位置和开挖深度可能会与投标时有所变动、实际地质情况可能会与地质报告有偏差或与实际不符等情况，以上情况须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补偿费用，由上述原因引

发的停工、停机及额外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和延长工期。主干道到场地的临时施工便道、场地平整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补偿费用。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中可能需发生的高压线防护等所有措施费用需纳入相应项目措施费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方案调整，不得新增措施项目条目。

（4）、招标人指定水源、电源接入位置，其管线的工程量施工标内考虑包干，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另外补偿费用。污水及雨水排放，投标人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5）、专业工程暂估价：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计入总造价的专业工程，项目实施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决定招标方式。

（6）、招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业主有权指定，价格不调整。若中标人使用本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材料，须提前 60 日历天上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厂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和同意后方可使用。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签证、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工竣工证明等，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在整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局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

（9）、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包含在跟踪审计费用内，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 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10）、招标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因此而索赔任何费用。

(11)、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并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12)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协议书

附件 6：文件保密协议

附件 7：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太仓市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

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止。

八、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国家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派负责人到场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如果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响应或者不按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修复本次维修及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参加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企业的其他项目投标资格。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待保修期结束，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总工会

承 包 人（全称）：

发包人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 XX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均可以安排承包人实施，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双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治安、防火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太仓市总工会

乙方：

太仓市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a

a. 为乙方完成工作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b. 为乙方完成工作，由甲方提供的。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 a

a. 无限期。

b. 自本协议生效后年内。

c. 另行规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

因供水供电单位只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原因，关于 太仓市总工会新建教育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用水电费的缴纳和发票开具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具体操作办法，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 电费：由承包人定期直接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缴纳，待发包人收到供电公司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开票金额按当期税费标准计算确定）

二、 水费：由发包人定期代向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代为缴纳，待发包人收到自来水公司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向发包人支付包括税费及其他因代缴行为产生的费用在内的全部代缴款项。

因自来水公司对临时施工用水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3%），而发包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以及考虑城建税等其它税费相应增加原因，开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开票金额按当期税费标准计算确定）。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票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付清相应款项。

三、 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其他约定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支付款项后的 15 日内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四、 承包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因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因代缴发生的手续费、人工费（如有）等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收到发包人开具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代缴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未涉及内容按主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帐 户:

开 户 行:

帐 户: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作业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作业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

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

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

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

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

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

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

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
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
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建设标准

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市政道路工程

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3)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DGJ08-96-2001

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

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8)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1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

12) 《城市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14) 《公路与城市道路设计手册》黄兴安主编（设计参考）

桥梁工程

1)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4)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D61-2005

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6)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7)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1999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其它工程

城市工程管网综合规划规范

城市供热设计规范

灯具国家标准 GB7000 系列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 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 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产地、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1.2 投标人投标时用于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 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认可准入的设备、产品。投标的材料与设备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信誉, 且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

1.3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 按苏州市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 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太仓市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1.4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进行复验)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 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本招标文件未作说明的材料均选用市优以上名优品牌, 符合国标的健康环保、节能安全产品。

1.6 砣必须采用商品砣。

五、招标范围及工程技术要求

(一) 招标范围

1. 招标人提供图纸资料包括: 道路路基、桥涵、雨水、过路管网等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须注意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量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费及相关所有费用。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在规定时间待查, 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
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
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具体见苏建设规[2009]4 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十)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和标底编制单位评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标底编制单位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标底编制单位	
评价事项	评价意见 (优、良、中、差)	评价事项	评价意见 (优、良、中、差)
招标公告(预审文件) 的完整合理性		清单工程量 编制正确性	
资格预审行为		项目特征描 述全面性	
招标文件的完整及合 理性		措施费计 取合理性	
开标情况		材料取价真实性	
相关资料 收发行为		招标控制价 公示完整性	
代理工作态度		职业水平	
代理工作质量		职业道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执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执行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备注：1. 此表格由代理机构加入招标文件之中发给各投标人。

2. 投标人填妥此表之后开标时交招标办监管人员。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